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10093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3號
承辦人：研究員 林京進
電話：（02）23418508#804
電子信箱：lamelu40@ilrdf.org.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原語認字第11100029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補助交通住宿及工作費實施計畫(XC76917312_1110002908_ATTACH1.docx)

主旨：有關本基金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1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補助交通、住宿及工作費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基金會辦理「111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為鼓勵原住民學生踴躍參與本次測驗，補助交通、住宿及工作費。

二、檢送旨揭計畫1份，請轉知轄內國中以上報名學校並依計畫內容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正本：教育部、全國教育局處等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本基金會認證測驗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1/04 09:42:30

1110109277 收文日期:111/11/04

111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補助交通、住宿及工作費實施計畫

一、 目的：

96 年至 111 年針對國中八年級、九年級、高中（職）二、三年級、五專四、五年級、二專二年級原住民學生，為鼓勵其報考升學優待取得族語能力認證考試，提供其交通及住宿費補助，成效良好；本 111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以下簡稱族語能力測驗）不限制報考資格，爰就往例並對特定範圍之原住民學生提供補助，特訂定本計畫。

二、 主（協）辦機關：

(一) 主辦機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二) 協辦機關：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三) 執行機關（單位）：公私立學校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三、 補助對象：

(一) 參加 111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之原住民籍考生，且限就讀於 111 學年度之國民中學八年級、九年級；高中（職）二年級、三年級；專科學校五年制四、五年級；專科學校二年制二年級等在學學生得以申請。

(二) 團體報名考生人數達 15 人以上公私立學校之租車費用且限國民中學、高中（職）、二年制專科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

(三) 各縣市政府學校聘任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四、 補助項目：

(一) 交通費：

1. 學校安排考生集體應考之租車費用。
2. 原住民籍考生應考之交通費用。
3.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

(二) 住宿費：原住民籍考生應考之住宿費用。

(三) 工作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工作補助費（**專職原住民族族語老師、教職員不得支領工作費**）。

五、 補助原則：

(一) 上開補助對象，所選應考考區應為就讀學校所在縣市或居住地，如所在縣市無設置考區則以鄰近縣市為優先，**非以此原則選應考考區不得申請補助**。

(二) 學校租車費用：

應考考生人數達 15 人以上，且**非**與應考考場位於相同**區、鄉、鎮、市之學校**均得提出申請。**應考考生未達 15 人之學校可與他校聯合租車前往應試，並由一校代表提出申請。**

表 1　應考師生人數與租借車種及金額對照表

教職員生人數	可租借之車輛	補助費用
16~25 人	中型巴士	檢據核實支付，最高以 7,500 元為限。
26~43 人	大型巴士	檢據核實支付，最高以 9,000 元為限。
44~63 人	大巴 + 中巴	檢據核實支付，最高以 15,500 元為限。
64~86 人	大型巴士 2 輛	檢據核實支付，最高以 17,000 元為限。
87~110 人	大巴 2 輛+ 中巴	檢據核實支付，最高以 23,500 元為限。
111 人以上	依考生人數優先租借大型巴士	檢據核實支付，補助費用依租借之車種計算。

(三) 原住民籍考生個人交通費用：

原住民籍考生就讀之學校或居住地**距離考場達 50 公里以上者**，補助往返臺鐵或公路票價，金額依票根或公告所載為準。

(四) 教學支援人員交通費用：

教學支援人員自居住地往返發車學校之臺鐵或公路票價，金額依票根或公告所載為準。

(五) 原住民籍考生住宿費用：

原住民籍考生就讀之原住民地區學校所在地或居住地距離考場達 60 公里以上者，補助測驗前一晚於考場所在地之住宿費用，金額依收據核實補助，最高每人以新臺幣 1,000 元為限。

(六)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隨車照護工作補助費：每日每人新臺幣 1,200 元。

(七) 其他特殊情形，於考試前申請且經本基金會核定同意補助者。

六、 申請方式：

(一) 學校租車費用：

檢具下列資料於測驗當日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於考區之試務中心提出申請，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核銷完畢後將款項匯至申請學校之帳戶。如未及於測驗當日提出申請，請於本（111）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掛號寄至：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族語認證考試中心，逾期不受理：

1. 租用車輛之支出原始憑證（收據抬頭：申請學校之名稱，並需經各校會計作業流程核銷完畢）。
2. 領款收據／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 填寫完整之【附件一】申請表。
4. 【附件二】之考生名冊。
5. 學校受款資料（含統編、入帳銀行名、分行名、銀行代號、銀行帳號，可載明於領款收據／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上）。

收件結果將於本（111）年 12 月 5 日（一）起依收件日陸續公告於報名網站（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請自行上網確認申請資料是否送抵。

(二) 考生個人交通及住宿費：

檢具下列資料於測驗當日向應考考區之試務中心提出申請：

1. 已蓋到考章之准考證。
2. 臺鐵或公路車票票根（票價參照之用，可免附）。
3. 住宿憑證（發票或收據，抬頭需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備註考生本人姓名；住宿地需為應考考場所在之區、鄉、鎮、市）。
4. 填寫完整之【附件三】申請表。

(三) 教學支援人員隨車照護工作補助費及交通補助費用：

檢具下列資料於測驗當日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於考區之試務中心提出申請，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核銷完畢後將款項匯至申請學校之帳戶。未於當日申請者，請於本（111）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掛號寄至：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族語認證考試中心。逾期不受理：

1. 填寫完整之【附件四】申請表。

2. 【附件二】之考生名冊。
3. 【附件五】個人領款收據。
4. 學校委託書（可參考【附件六】範例）。
5.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及入帳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6. 臺鐵或公路車票票根（票價參照之用，可免附）。

七、 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基金會 111 年預算支應。

八、 其他注意事項：

(一) 學校或應考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交通及住宿費用，已核給之補助費用，應予追回。

1. 未依本計畫提出相關文件或其他必要證明者。
2. 不具本計畫之補助資格者。
3. 以虛偽之證明或其他不當行為領取補助者。
4. 逾期提出申請者。

(二) 學校租借車輛安排考生之往返交通，請指派教職員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隨車照護（每車 1 人），並提供考生必要之協助。

(三)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並得視需要適時檢討修正。

(四)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服務專線：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02-2341-850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02-7749-3664。

【附件一】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 111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交通及住宿費申請表
【學校團體租車專用】

<table>
<tr><td rowspan="4">申請學校</td><td>校　名</td><td colspan="2">（請填學校名稱）</td><td rowspan="2">校址</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聯絡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聯　絡
方　式</td><td colspan="2">（O）</td><td colspan="3">傳真：</td></tr>
<tr><td colspan="2">手機：</td><td colspan="3">Mail：</td></tr>
<tr><td rowspan="5">申請項目
（請填寫）</td><td>報考考區</td><td>分區別
（本欄由試務委員會填寫）</td><td colspan="2">車輛租用費</td><td colspan="2">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隨車照護工作補助費</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4">□ 是　□ 否

教師姓名：

＿＿＿＿＿＿</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擬申請費用</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承辦單位審核意見</td></tr>
<tr><td colspan="6">□申請單位之申請條件符合，同意補助工作補助費　　元，
交通費　　元。</td><td rowspan="2">審查人員簽章：</td></tr>
<tr><td colspan="6">□申請單位之申請條件不符，不予補助。</td></tr>
</table>

附註一：本表所申請項目請據實填報以作為核發之依據，申請後將不得更改，以虛偽之證明或其他不當行為取得補助者，不予補助交通費用，已核給之補助費用，應予追回。

附註二：學校統一派車需附下列文件（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核銷完畢後將款項匯至申請學校之帳戶）：

a.申請表（學校團體租車專用─附件一）

b.考生名冊（附件二）

c.領據（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d.支出原始憑證（抬頭：申請學校之名稱，並需經各校會計作業流程核銷完畢）

附註三：欲申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隨車照護工作補助費補助工作費需另附以下文件

e.學校委託書（可參考附件六）

f.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本人帳戶存簿影本

g.個人領款收據（附件五）

【附件二】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 111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申請交通費考生名冊

（請填學校名稱）

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方言別	應試試區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附件三】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 111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交通及住宿費申請表

【考生個別申請專用】

<table>
<tr><td>申請人</td><td></td><td>居住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分籍別</td><td colspan="4">本人為原住民籍　□是　□否　（請打 V）</td></tr>
<tr><td>就讀學校
縣市/校名
年級/班級</td><td colspan="4">（請填學校縣市名稱）
（＿＿＿＿＿＿）縣市（＿＿＿＿＿＿＿＿）國中/高中/高職
（＿＿＿＿＿＿）年級（＿＿＿＿＿＿＿＿）班</td></tr>
<tr><td rowspan="2">聯絡方式</td><td colspan="2">（H）：</td><td colspan="2">傳真：</td></tr>
<tr><td colspan="2">手機：</td><td colspan="2">Mail：</td></tr>
<tr><td>報考方言別</td><td></td><td>應試試區</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申請項目
（請詳實填寫）</td><td colspan="3">交通費</td><td>住宿費</td></tr>
<tr><td colspan="3">請填寫從學校或居住地至考區之往返交通費用，且距離考場所在地約達 50 公里以上者。
去程：
自＿＿＿＿至＿＿＿＿，搭乘＿＿＿＿，車資：＿＿＿＿元。
自＿＿＿＿至＿＿＿＿，搭乘＿＿＿＿，車資：＿＿＿＿元。
回程：
自＿＿＿＿至＿＿＿＿，搭乘＿＿＿＿，車資：＿＿＿＿元。
自＿＿＿＿至＿＿＿＿，搭乘＿＿＿＿，車資：＿＿＿＿元。
範例
某考生為泰雅族，就讀於臺中市和平區梨山國小至臺中市中興大學考區應考。
自 梨山 至 崎下 ，搭乘豐原客運，車資：534 元。
自 崎下 至中興大學，搭乘南投客運，車資：24 元。
回程：
自中興大學至 崎下 ，搭乘南投客運，車資：24 元。
自崎下至 梨山 ，搭乘豐原客運，車資：534 元。
附註：本島限以鐵、公路票價計算，免附票根。</td><td>測驗地點距離原住民籍考生就讀之原住民地區學校所在地或居住地達 60 公里以上者，補助其測驗前一晚於考場所在地之住宿費用，金額依收據核實補助，最高以新臺幣 1000 元為限。</td></tr>
<tr><td colspan="5">承辦單位審核意見</td></tr>
<tr><td colspan="4">□申請人之申請條件符合，同意補助　　元，含往返交通費　　元，住宿費　　元。
□申請人之申請條件不符，不予補助。</td><td>審查人員簽章：
（請確實檢視核對申請人所搭乘之鐵、公路票價給付）</td></tr>
</table>

附註：

一、申請補助金額經審核通過後，於測驗當日由試務人員現場發給。

二、本表所申請項目請據實填報以作為核發之依據，申請後將不得更改，以虛偽之證明或其他不當行為取得補助者，不予補助交通及住宿費用，已核給之補助費用，應予追回。

三、以實際公告考場距離考生就讀之學校（或居住地）約達 50 公里以上者即達交通補助申請

標準。請參考 Google 地圖查詢（https://goo.gl/isRngJ）。

【附件四】

學校聘任隨車照護人員協助原住民籍學生參加 111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交通費及工作補助費申請表

【學校隨車照護人員申請專用】

<table>
<tr><td>申　請　人</td><td></td><td>居住
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聯絡方式</td><td colspan="2">（H）：</td><td colspan="2">傳真：</td></tr>
<tr><td colspan="2">手機：</td><td colspan="2">Mail：</td></tr>
<tr><td>考　　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申請項目
（請詳實填寫）</td><td colspan="3">交通費</td><td>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隨車照護交通及工作補助費</td></tr>
<tr><td colspan="3">請填寫從居住地至發車學校往返交通費用。
去程：
自＿＿＿＿至＿＿＿＿，搭乘＿＿＿＿，車資：＿＿＿＿元。
自＿＿＿＿至＿＿＿＿，搭乘＿＿＿＿，車資：＿＿＿＿元。
回程：
自＿＿＿＿至＿＿＿＿，搭乘＿＿＿＿，車資：＿＿＿＿元。
自＿＿＿＿至＿＿＿＿，搭乘＿＿＿＿，車資：＿＿＿＿元。

範例某人員居住彰化跨區至臺中發車學校
自 彰化至臺中，搭乘自強號，車資： 40 元（去程）。
自 臺中至彰化，搭乘自強號，車資： 40 元（回程）。
附註：本島限以鐵、公路票價計算，免附票根。</td><td>□ 是　□ 否</td></tr>
<tr><td colspan="5">承辦單位審核意見</td></tr>
<tr><td colspan="4">□申請單位之申請條件符合，同意補助工作補助費　　元，
交通費　　元。</td><td rowspan="2">審查人員簽章：</td></tr>
<tr><td colspan="4">□申請人之申請條件不符，不予補助。</td></tr>
</table>

附註一：本表所申請項目請據實填報以作為核發之依據，申請後將不得更改，以虛偽之證明或其他不當行為取得補助者，不予補助交通及住宿費用，已核給之補助費用，應予追回。

附註二：各縣市政府學校聘任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隨車照顧護交通及工作補助費個別申請需附下列文件（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核銷完畢後將款項匯至申請本人帳戶）：

a.申請表（附件四）

b.考生名冊（附件二）

c.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本人帳戶存簿影本

d.學校委託書

e.個人領款收據（附件五）

【附件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領款收據

（本國人士適用）

本校業務承辦人

（簽章處）：＿＿＿＿＿＿＿＿　　附件：計　　件

所屬時間	111 年　12　月　3　日	**預算科目**	【110C4019】: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委辦【110 年度第 2 次暨 111 年度第 1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試務工作計畫】代辦費 210203-2092
用途說明	111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及工作補助費 【交通費】日期:111/12/3　地點：＿＿＿＿＿＿＿＿＿＿＿＿ ***台鐵:** **＿＿站-＿＿站（＿＿＿號）（ □來回　□單程）＿＿＿＋＿＿＿=＿＿＿元** ***客運(附票價表):** **＿＿站-＿＿站（ □來回　□單程）＿＿＿＋＿＿＿=＿＿＿元** ***上列費用合計＿＿＿元** □工作補助費$1,200 元		
費別或摘要	交通費及工作補助費		
應領金額	新臺幣**(大寫)**　　元整		

所得稅金額【說明 2】	$0.-	**補充健保費**	$0.- (他項免扣費請附證明),他項所得扣繳金額如說明 3	**實領金額**	$

服務單位		職　別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身分證字號【說明 3】		領款人	（簽章）
戶籍地址			

匯款資料	**戶　名**	
	□郵局	局號：　　；帳號：
	□銀行	銀行名：　　；分行名：　　；帳號：

※說明：

1、以上資料以電子及紙本形式提供帳務處理及課稅依據，依會計法規定保存 10 年，當您提供時，視同您瞭解且同意本校依善良管理人責任，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若涉及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等事項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給付現金時，所得稅（應領金額*扣繳稅率）逾 2,000 元，應代扣所得稅**，各類所得扣繳率為：(1) 出席費、鐘點費、工作費等屬薪資所得（50），稅率 5%；(2) 出版品稿費及公眾場所專題演講屬執行業務所得（9B），稅率 10%；(3) 機會中獎及競技獎金代號 91，稅率 10%。

3、110 年 1 月 1 日起，兼職薪資所得（50）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執行業務所得（9A、9B）、股利所得（54）、利息所得（5A、5B、5C、52）及租金收入（51）單次給付達 NT$20,000 元，**應按規定扣取 2.11%補充保險費**；未達者，免扣取補充保險費。其他符合免扣取情形者，**應於受領前提具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免扣取**。

4、本國人如已除戶或雖有戶籍但全年未入境，屬稅法所稱非居住者，請改填外僑人士適用領款收據。

5、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總務處網頁（http://www.ga.ntnu.edu.tw/cas/index.aspx）出納組/所得稅之「**所得稅代扣注意事項**」及「**9B 及 50 之區分經費來源**」。

6、匯款資料請填寫領款人帳戶資料；若款項已墊支，請改填墊款人帳戶資料；**未曾與本校交易往來者，應附存摺影本供查核。**

【附件六】

委託書（範例）

（申請學校名稱）委託本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ＯＯＯ老師，擔任 111 年 12 月 3 日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測驗，本校原住民考生應試隨車照護人員。

（加蓋學校關防／校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